

信息披露 / 7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定于2027年12月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长张冠琦召集并主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冠琦主持,全体董事王庆先生、李广先生、李德红先生、丛海涛先生、田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认可的履职经历,根据相关规定,公众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无异议后可向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文件共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自即日起正式履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任职要求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行为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事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庆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商业集团,历任山东省青商集团副总经理,鲁商控股集团财务部部长,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历任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部长,子公司土地发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集团本部运营部部长,集团财务资金中心主任兼运营部部长,现任集团战略规划总监。

2.李广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青岛晨阳国际,任会计;1990年10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青岛晨阳国际,任会计;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山东福乐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青岛晨阳国际,任财务总监;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山东福乐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山东福乐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山东一诺生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德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康医疗集团财务总监,正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中国医药集团,历任中国医药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历任子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管理部业务副经理、副部长,现任集团财务资金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4.丛海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康辰人才,享受《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历任设计所、城规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城规所所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历任集团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子公司董事长,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集团山东省委党校教授,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产业发展和研究院院长。

5.田庆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商集团大酒店,任经理;1997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山东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出业务员,出业务务经理,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青岛青商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庆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深圳何特安德烈斯医院控股集团中心,任高级产品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瑞士弗瑞尔出版公司,任产品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山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李季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电数字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务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山东福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历任山东坤克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爱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青岛私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山东星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的提案逐项表决,并由各位董事分别对表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必选信息。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李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特提请董事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不影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长张冠琦召集并主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冠琦主持,全体董事王庆先生、李广先生、李德红先生、丛海涛先生、田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认可的履职经历,根据相关规定,公众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无异议后可向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文件共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自即日起正式履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任职要求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行为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李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李德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提名丛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提名田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与土地集团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长张冠琦召集并主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冠琦主持,全体董事王庆先生、李广先生、李德红先生、丛海涛先生、田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庆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认可的履职经历,根据相关规定,公众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无异议后可向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文件共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自即日起正式履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任职要求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行为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李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李德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提名丛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提名田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承诺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变更为土地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所持华股份的股权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二、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变更为土地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所持华股份的股权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四、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五、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六、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七、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八、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九、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十、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十一、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十二、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四、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 协议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陈存伟、赵冬冬、赵起凤、田庆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36,223,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转让给土地集团,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一致行动关系、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在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4月7日,张冠琦、李广、贾贲、黄瑞华、张俊伟等5名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6年4月7日,转让方及股东YUYEWI WU分别签署《不可撤销股权转让承诺函》。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日期及时间: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日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投票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莱山区烟台路19号)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情况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议案5
议案6
议案7
议案8
议案9
议案10
议案11
议案12
议案13
议案14
议案15
议案16
议案17
议案18
议案19
议案20
议案21
议案22
议案23
议案24
议案25
议案26
议案27
议案28
议案29
议案30
议案31
议案32
议案33
议案34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维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修改《投资者信息保护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修改《投资者行为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修改《投资者纠纷解决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处理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修改《投资者沟通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修改《投资者服务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修改《投资者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34: 关于修改《投资者权益保护记录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